增城市司法局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11年，增城市司法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为24.89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.1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6.71万元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0万元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.18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行政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支出6.71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